羅馬書 6:1 - 14（主後 67 年四月）

導 論

羅馬書第 6 章強調基督徒在基督裡的道德狀態。羅馬書 6:1-10 是關於基督徒應當相信什麼的教義。羅馬書 6:11-16 是關於基督徒應當如何生活的勸勉。羅馬書 6:17-23 則是對已經取得之進展的鼓勵。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，可以用來建立和造就其他人。

羅馬書 1:16 說，福音是「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」。羅馬書第 3 至第 5 章教導神「拯救、或稱信徒為義的大能」。羅馬書第 6 章則教導神「使在基督裡的信徒成聖、或成為聖潔的大能」。羅馬書第 5 章談的是基督徒的*法律狀態（或地位），也就是說，他已經一次永遠地被稱義*；羅馬書第 6 章並不是在詳細談論成聖的過程，而是在談論基督徒的*道德狀態（或情況），也就是他已經一次永遠地被分別為聖*。因此，福音是：神使人稱義的大能——建立基督徒的法律狀態或地位（第 1 - 5 章）；以及神使人成聖的大能——建立基督徒的道德狀態及生活方式（第 6 - 7 章）。*基督徒的法律地位與他的道德狀態是不可分割的*，而這種地位也必然帶出持續成聖的過程。

羅馬書第 6 章可能的標題是：

- 基督徒的地位與成長過程（或他的狀態與生活方式）。
- 基督徒的救恩帶來生命真正的改變。
- 稱義的法律狀態與聖潔的道德狀態是不可分割的。

大 綱

主題：基督徒在耶穌基督裡的道德狀態（情況）。

基督徒已經一次永遠地領受了一個成聖的狀態（*從罪中分別出來*，並且*歸給公義*），並且能夠在成聖（過聖潔生活）上不斷進步。

(I) 6:1-14。基督徒的新狀態與新的生活方式。

a. 基督的死與復活終止了人思想和生活中的矛盾（6:1-2）。

b. 與基督的死聯合，使基督徒得著新的法律狀態（地位）（6:3-4 上）。

c. 與基督的復活聯合，使基督徒得著新的道德狀態（情況）和生活方式（6:4 下 -5）。

d. 與基督聯合，使公義（稱義）與聖潔（成聖）不可分割（6:6-7）。

e. 得勝的基督徒持續把自己的狀態與生活方式記在心上（6:8-11）。

f. 得勝的基督徒越來越從罪中得拯救（6:12-13）。

g. 得勝的基督徒活在恩典之下，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（6:14）。

解 釋

(I) 6:1-14。基督徒的新狀態與新的生活方式。

上下文。保羅論證，基督徒不可能繼續活在罪中。

a. 基督的死與復活終止了人思想和生活中的矛盾（6:1-2）

6:1 那麼，我們要說什麼呢（動詞、將來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？我們可以繼續犯罪（持續留在罪中）（動詞、現在時、虛擬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好叫恩典增多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假設語氣、主動語態）嗎?

6:2。 絕對不可（願這事不會發生）（動詞、過去時、虛擬語氣、主動語態；即「決不、絕對不可能」）！我們這些已經一次永遠地向罪死了的人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怎麼還能繼續活在罪中呢（動詞、將來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？

有些人認為，一個人可以成為基督徒，卻不必過聖潔的生活！他們認為，一個人可以在基督裡擁有公義的狀態（稱義、罪得赦免），卻可以沒有聖潔的狀態（成聖、過聖潔的生活）。他們認為，基督徒的罪可以得到赦免，但仍然可以繼續活在罪中！使徒保羅教導說，這是不可能的！

律法主義者。在羅馬，稱為律法主義者的宗教派別錯誤地教導，人是借著遵行律法的行為而稱義。而另一個稱為反律法主義者的宗教派別，卻錯誤地教導，律法的設立目的就是要使人更加犯罪。

使徒保羅拒絕這兩種錯誤的教導。針對律法主義者，保羅教導：人不是借著遵行律法的行為稱義，而是借著神的恩典以及對耶穌基督的信心稱義（第 5 章）。而針對反律法主義者，他教導：人應當遵行律法，並且把律法活出來。

反律法主義者。羅馬書第 5 章最後說：「律法被加添，是為要使過犯增多；但罪在哪裡增多，恩典就更加豐盛。」（5:20）有一個特別的群體，被稱為反律法主義者（這個名稱按字面意思就是「反對律法的人」），從這句話發展出一套錯誤的教義。他們錯誤地教導：「神賜下律法的目的，就是要使人更加犯罪。」他們又錯誤地教導：「人犯的罪越多，神就越能借著向人彰顯祂的恩典而得著更多榮耀。」

因此，他們得出的結論就是：必須鼓勵人越來越多地犯罪。他們說：「讓我們繼續犯罪，好叫神的恩典更加增多！」這種教導顯然是錯誤的，因為它扭曲了聖經關於恩典的教義。

保羅在羅馬書 5:20 中所要教導的是：摩西的成文律法使人知道什麼是「罪」，因此也使人越來越意識到自己的罪。 然而，當人思想基督的死與復活時，他也會越來越認識神如何以恩典處理他的罪。事實上，他會看見恩典比罪強大得多，因為神不只是赦免罪，還創造一個新的生命（公義、聖潔的生命），使人得著永生（5:21）！

反律法主義者強調神的工作，卻忽略人的責任。他們強調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，以致否定人仍然需要重生、悔改歸正以及成聖。基督確實已經為基督徒*取得*完全的救恩，但反律法主義者錯誤地認為，基督徒因此什麼都不需要做。

反律法主義者又極度強調神的恩典，以致拒絕律法。他們錯誤地認為，基督徒既然只是「在恩典之下」，就與律法毫無關係。他們錯誤地教導，律法所要求的善行並不是基督徒必須行的；他們也錯誤地教導，律法所禁止的基督徒邪惡行為，神都會出於恩典而忽略。反律法主義者錯誤地相信，基督徒所作的一切惡事都屬於他的*舊人*，而舊人本來就不能承受救恩，因此這些惡行根本無關重要。

對這種錯誤教義的駁斥。保羅厭惡這種論證，就是認為罪得赦免反而給人一張許可證，可以去犯更多的罪！使徒保羅也拒絕這種錯誤的教導。針對反律法主義者，他教導：一個借著恩典、透過信心而被稱義的人，仍然必須按照道德律，也就是十誡，來生活（第 6 章）。他仍然必須活出新的、聖潔的生命。保羅教導，律法並不是獲得公義或救恩的*途徑*（正如律法主義者所相信的），而是義人或蒙拯救的人在他們新的、聖潔的生命中所遵循的*標準*。

保羅指出，反律法主義的教義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。一個人若來到耶穌基督面前，是為了從罪中得釋放，好讓自己可以繼續活在罪中，這本身就是矛盾的。如果一個人的罪性已經在與基督的聯合中死了，那麼他怎麼還能繼續活在罪中？基督徒與基督之間的聯合，其性質是如此深刻，以致「繼續活在罪中」就像「活著的死人」（活屍）一樣荒謬矛盾！因為與基督的聯合是公義和聖潔生命的唯一源頭，所以它不可能同時成為不義和不聖潔生命的源頭！當一個基督徒已經蒙赦免，並且從罪的後果和權勢中得著釋放之後，他就不可能繼續以犯罪為生活方式！

使徒保羅對反律法主義扭曲恩典之教義的反駁是：耶穌基督*取得*救恩，並不排除耶穌基督把救恩*實際應用*在人身上。耶穌基督借著祂在十字架上的代贖性死，為人*取得了*救恩。然而，耶穌基督也借著聖靈把這救恩*實際施行在*人身上，包括借著重生、悔改歸正和相信福音，以及順服道德律。*保羅論證，公義（稱義）絕不能與聖潔（成聖）分開。*公義的*法律狀態*（稱義）與聖潔的*道德狀態*（成聖），在本質上不可分割地屬於一起。凡分享基督之死所帶來益處的人，也必然分享基督復活所帶來的益處。*耶穌基督將稱義歸算給人，也將成聖實際施行在人身上。因此，救恩永遠不能、也不可能與活出新的、聖潔的生命分開*！

b. 與基督的死聯合，使基督徒得著新的法律狀態（地位）（6:3 - 4 上）。

6:3 難道你們不知道（對此無知）[1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所有我們這些[2] 曾經*一次永遠地* 受洗[3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進入[4] 基督耶穌的人，都曾經*一次永遠地* 受洗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進入[5] 祂的死嗎？

6:4 上 所以，我們借著洗禮[6]，*一次永遠地* 與祂一同埋葬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，進入死亡的狀態。

[1] 希臘文：**agnoeó**（不知道、不瞭解、無知於）

[2] 希臘文：**hosoi**（凡是、所有……的人）

[3] 希臘文：**baptizó**（施洗、浸入、受洗）

[4] 希臘文：**eis**（進入、歸入、朝向）

[5] 希臘文：**eis**（進入、歸入、朝向）

[6] 希臘文：**baptisma**（洗禮、施洗、浸禮）

耶穌基督在*兩千年前* 所經歷的肉身死亡，對*今天* 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帶來極大的影響！相信耶穌基督的死，使基督徒在神面前得著一個新的狀態（地位）！就是他已經完全被稱義。神已經宣告他為完全（100%）公義，也就是罪得赦免，並且從此以後在祂眼中把他視為完全公義，也按照完全公義來對待他！

真正的基督徒洗禮，是聖靈的洗[7]！聖靈的洗，是「借著聖靈重生」的另一種說法[8]。聖靈的洗是實體，而水洗則是神賜給基督徒的記號和印證（另參 4:11），表明他已經受了聖靈的洗。因此，水洗是聖靈的洗的記號（象徵）和印證（確實的保證）[9]。

然而，水洗並不是羅馬書第 6 章所討論的主題，因為由人施行的水洗從來不能成就重生！羅馬書第 6 章所討論的是聖靈的洗。唯有耶穌基督借著聖靈施行的洗，才能成就重生[10]。

借著聖靈的洗，耶穌基督兩千年前所經歷的*肉身* 死亡和*肉身* 復活，也成為今天在基督裡信徒實際有效的*屬靈* 死亡和*屬靈* 復活。借著受洗進入基督耶穌（6:3）[11]，基督徒被帶進與耶穌基督的個人關係中，尤其是與祂的死聯合。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借著聖靈與基督的死聯合，因此已經向罪在法律上的後果死了，也就是向罪的定罪和刑罰死了（6:7）。他也向罪在道德上的後果死了，也就是向內住之罪的權勢或奴役，以及內住之罪和這邪惡世界所帶來的污染或汙穢死了（6:6）。

他也向撒但所帶來的屬靈後果死了（撒但已經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被基督捆綁，因此不再有任何法律上的權利、權柄或能力繼續擁有、傷害或控制一個人）[12]。

基督徒洗禮的意義是什麼？每當你在聖經中讀到「洗禮」這個詞時，都應當先判斷，這裡所說的是*聖靈的洗還是水洗* [13]。聖靈的洗，就是聖靈從上面澆灌在一個人身上，使他因此得著重生[14]。水洗，則是另一位基督徒從上面把水澆在一個新信徒身上[15]，作為神所賜的記號和印證，表示這個人已經受了聖靈的洗[16]。

新約中有以下經文談到聖靈的洗：馬太福音 3:11 下；馬可福音 1:8 下；16:15-16；路加福音 3:16 下；約翰福音 1:33 下；使徒行傳 1:5；11:16；羅馬書 6:1-8；哥林多前書 12:12-13；加拉太書 3:26-29；歌羅西書 2:11-13；以弗所書 4:5。

[7] 馬可福音 1:8

[8] 馬太福音 3:11-12；約翰福音 3:3-8；使徒行傳 11:14-18；15:7-9；哥林多前書 12:12-13；以弗所書 1:13；提多書 3:4-8

[9] 使徒行傳 10:47-48

[10] 馬太福音 3:11-12；約翰福音 1:12-13；3:3-8；8:36

[11] 以弗所書 1:13

[12] 馬太福音 12:28-30；歌羅西書 1:13；約翰一書 4:4；5:18；啟示錄 12:10-12

[13] 馬可福音 1:8

[14] 使徒行傳 11:14-18；15:7-9；哥林多前書 12:13

[15] 馬可福音 1:5,8；使徒行傳 22:16

[16] 使徒行傳 10:47-48

以下的經文則談到水洗：馬太福音 3:11 上；28:19；馬可福音 1:8 上；路加福音 3:16 上；約翰福音 1:33 上；3:23；4:1；使徒行傳 2:37-41；22:16；10:47-48。

在羅馬書第 6 章，使徒明談論的是聖靈的洗，而不是水洗，因為人只有借著聖靈的洗才能與基督，以及祂作為中保所完成工作的各個階段聯合[17]，而不是借著水洗[18]。基督作為中保工作的各個階段，包括祂的死、復活、升天和登上王位；這些工作在整個歷史中，都是借著聖靈的洗（重生、再生）應用在信徒身上的。聖靈的洗真正帶來：與基督自己聯合（6:3）[19]；與基督的身體，也就是教會聯合[20]；參與在基督裡的一切特權——立即的稱義（6:7）、持續的成聖（6:4-6）以及最終的得榮耀（8:29-30）。

與耶穌基督聯合，不能與祂已經完成的工作分開。同樣地，與祂的死聯合，也不能與祂的復活聯合分開。

聖靈的洗使人與基督的死聯合。羅馬書 6:3-4 和歌羅西書 2:12 教導，那些「受洗（聖靈的洗）歸入基督耶穌」的基督徒，就是「受洗歸入祂的死」。他們與基督一同埋葬，是他們確實已經死了的證明。聖靈的洗（聖靈所施行的重生）使人與基督的死、埋葬和復活在屬靈上聯合；而*水洗* 則表明聖靈的洗已經發生，也表明信徒已經在屬靈上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。

羅馬書 6:3-4 中動詞的時態[21] 顯明，基督徒在他過去的歷史中，已經*一次永遠地* 在屬靈上死了，也已經在屬靈上被埋葬。他們與罪的領域、罪惡的世界以及撒但的國度隔絕，就像一個埋在墳墓中的死人與人間生活隔絕一樣。因此，他們已經一次永遠地得蒙赦免並被稱義。羅馬書 6:5 的動詞時態[22] 表明，這個赦免或稱義如今仍然是持續存在的現實。

聖靈的洗也使人與基督的復活聯合。羅馬書 6:5 的論證是：基督徒與基督的死和埋葬所建立的親密屬靈聯合（聯合關係），不能與他和基督復活所建立的親密屬靈聯合分開。*正如不可能把基督的復活與祂的死分開，照樣也不可能把基督徒的聖潔狀態（成聖）與他的公義狀態（稱義）分開！羅馬書第 6 章整個討論，都圍繞著一個必要的關聯，就是基督徒的法律狀態——公義（稱義）——與基督徒的道德狀態——聖潔（成聖）——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。*

羅馬書 6:5 所說基督徒與基督一同復活，首先是指基督徒*如今在地上* 所活的復活生命（重生的生命），其次才是指基督徒*將來* 復活的肉身。基督為罪作贖罪祭而死，是稱義所必需的，也是確定的；同樣地，基督復活的生命也是成聖所必需的，也是確定的。基督徒在今生地上的聖潔生活中，*將* 越來越被塑造成基督的樣式（8:29）；最終，基督徒也要在*將來* 的生命中，無論靈魂或身體，都完全被塑造成基督榮耀、不朽的樣式[23]！

[17] 約翰福音 3:3-8

[18] 使徒行傳 19:1-7

[19] 加拉太書 3:26；另參 以弗所書 1:13

[20] 哥林多前書 12:12-13

[21] 希臘文：**aorist**（不定過去時）

[22] 希臘文：**perfect**（完成時；表示已經完全完成，且其結果持續到現在）

[23] 約翰一書 3:1-3；腓立比書 3:21；哥林多前書 15:42-44

基督徒水禮的施行方式是什麼？必須非常重要地注意：羅馬書 6:3-5 並**不是**談論水洗，而是在談論聖靈的洗！同樣重要的是：雖然聖經清楚教導水禮的*意義*，卻**沒有***教導*、命令或規定水禮的施行方式！那麼，聖經究竟教導並說明瞭什麼關於水禮的事呢？

洗禮的意義，並不能決定或規定洗禮的施行*方式*。馬可福音 10:38-39 中，耶穌和祂的門徒所受的「洗」，是指他們將要經歷的艱難和苦難。這個「洗」既不是聖靈的洗，也不是水洗。然而，即使在這種「洗」中，耶穌和祂的門徒也不是被某人「浸入」艱難和苦難之中；相反地，他們是被這些艱難和苦難*淹沒*、壓倒。

受聖靈的洗，意思是「被賜下同一位聖靈來喝」，或「被同一位聖靈充滿、浸潤」[24]。但這並不表示水禮的施行方式就應該是讓人*喝* 某種東西。

受聖靈的洗，也表示「披戴基督」[25]。但這並不表示水禮的施行方式就應該是讓人*穿上受洗的袍子*。穿受洗的袍子並沒有被禁止，但聖經當然也沒有教導、命令或規定這樣做！

受聖靈的洗，也表示「在屬靈上受割禮」[26]。但這並不表示水禮的施行方式就應該是對一個人*在肉身上施行割禮*。

受聖靈的洗，也表示「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聯合」，或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（6:3）。但這並不表示水禮的施行方式就應該是把一個人實際*釘在十字架上*。

受聖靈的洗，也表示「與那和基督的死相似的事一同生長」（6:5），就像植物一同生長一樣。但這並不表示水禮的施行方式就應該是以*字面方式表達* 植物的死亡。

受聖靈的洗，意思是「與基督一同死、與祂一同埋葬，並且與祂一同復活」（6:4）。然而，即使在這種情況下，也不表示水禮的施行方式就應當是把一個人*浸入* 水中，或先把他*埋在* 一堆泥土之下，再從水中或泥土下把他帶出來！

聖經中的水禮與舊約的潔淨禮儀有關。路加福音 11:38 說：「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先洗手，就希奇。」希臘原文按字面可理解為：「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先*施洗*[27]，就希奇。」因此，馬太福音 15:2 和馬可福音 7:2-3 使用「*洗*」[28] 這個詞來描述洗手，而路加則使用「*施洗*」這個詞來描述洗手。洗手的「*洗禮*」（潔淨）是借著*從上面把水澆在手上或手的上方來進行的*[29]！

[24] 哥林多前書 12:13

[25] 加拉太書 3:26-27

[26] 歌羅西書 2:11-12

[27] 希臘文：**baptizó**（施洗、浸入、受洗）

[28] 希臘文：**niptomai**（洗、洗手、洗身體的一部分）

[29] 列王紀下 3:11

耶穌的門徒[30] 以及施洗約翰都曾用水給人施洗。後來，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之間，就猶太人的潔淨禮儀[31] 發生了爭論。這種儀式被稱為「歸信者洗禮（proselyte baptism）」。當一個非猶太人希望加入猶太教時，他要洗浴（借著把水澆在自己身上）[32]；接受割禮；並且承諾遵守律法。爭論很可能在於：施洗約翰的門徒認為，他們老師約翰所施行的洗禮，在潔淨的意義上，比猶太人的歸信者洗禮以及耶穌門徒所施行的洗禮更為重要。他們無法理解，為什麼有更多人來到耶穌那裡受洗。因此，這裡施洗約翰和耶穌所施行的水洗[33]，是與猶太人的潔淨禮儀[34] 連結在一起的。

新約中的水禮與聖靈的洗是彼此相關的。基督設立的水禮[35]，是人*受聖靈的洗* [36] *之外在可見的記號和印證*。

而聖經對聖靈的洗有以下幾種描述：聖靈*從上面被澆灌在人的身上或身上面* [37]；從上面來的聖靈臨到人，*甚至按字面說「降在」人身上* [38]；那作為恩賜的聖靈，是從神（從上面）*領受* 的[39]。因為水禮是聖靈的洗之外在、可見的記號和印證，所以水禮最適合用*從上面把水澆在* 新信徒身上或*澆過他身上* 來表達。這實際上也是使徒保羅在新約中受洗的方式[40]！

聖經中的水禮並不是借著浸入水中來施行的。施洗約翰出來，在曠野地區施洗；他又*在* 約旦河裡*用水* 給人施洗[41]。在這兩種情況中，「用水」都不是指「浸入」曠野的沙土裡，或「浸入」約旦河的水中。聖經沒有詳細描述水禮的具體施行方式。那些站在河岸上的人，很可能走進水中；當他們站在水裡時，約翰從上面把水澆在他們身上或澆過他們。

耶穌也在約旦河受了水禮。祂受洗以後，「從水裡*上來*」[42]。這是指耶穌受洗的地點，而不是描述祂受洗的方式。祂不是從水面以下上來，而是從河裡走到河岸上。因此，這並不是借著浸入水中的方式受洗。同樣，耶穌也不是「浸入」聖靈裡；相反地，聖靈像鴿子一樣*從上面可見地降下來*，臨到祂身上[43]。

傳福音的腓利在一個有水的地方給太監施行水禮；按照希臘原文，那裡只是「有一些水」[44]。與前面同樣，腓利和太監從水邊走進水中，然後腓利給他*施行* 水禮。這次水禮同樣不是浸水式的。因為如果是浸水式，

30 約翰福音 3:1-6；4:1-2

31 希臘文：**katharismos**（潔淨、潔淨禮）——約翰福音 3:25

32 希臘文：**baptisma**（洗禮、浸洗、潔淨禮）——希伯來書 6:2

33 希臘文：**baptizó**（施洗、洗、浸洗）——約翰福音 3:23, 26

34 約翰福音 3:25

35 馬太福音 28:19

36 使徒行傳 10:44-47；11:15-17

37 約珥書 2:28；使徒行傳 2:17,33；10:45

38 使徒行傳 8:16；10:44；11:15-16

39 使徒行傳 2:38-39；5:32；8:15-17；11:17；15:8；19:2；加拉太書 3:2

40 使徒行傳 22:16

41 馬可福音 1:4-5, 8

42 馬可福音 1:9-10

43 馬可福音 1:10

就必須說腓利和太監都一同下到水面以下，洗禮在水面以下進行，然後二人又一同從水面以下上來！聖經的文字不能如此理解。*他們不是潛入水下，而是站在水中，由腓利給太監施行水禮*。至於他究竟是用灑水、澆水，還是用了多少水，聖經並沒有特別說明。洗禮之後，二人都*從水中走回* 岸上。

有一天，大約有三千名新信徒在耶路撒冷受了水禮[45]！當然，這是可能的。但問題是：耶路撒冷是否有足夠的水，可以讓三千人全部接受浸水式洗禮？或許在畢士大池或西羅亞池可以做到。然而，聖經沒有任何一處暗示，使徒曾經偏離舊約標準的潔淨方式，也就是*從上面把水灑在人的身上或澆在人的身上*!

使徒保羅的水禮是*在一間房子裡* 進行的。保羅當然不可能在房子裡某個地方借著浸入水下的方式受洗[46]，因為他受洗的時候是*站著並求告* 耶穌基督的名。使徒行傳 22:16 說：「你還等什麼[47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）？起來[48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命令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受洗[49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命令語氣、中間語態），洗去你的罪[50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命令語氣、中間語態），並且求告祂的名[51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命令語氣、中間語態）」。因此，水是從上面灑在保羅身上，或從上面澆在保羅身上。他的水禮象徵著：他一切的罪都*被洗掉、洗淨*，也就是在神眼中被完全稱義。

羅馬地下墓穴壁畫中的水禮（考古證據）。羅馬地下墓穴中的壁畫（主後第二世紀）描繪了兩個人*站在水中，其中一人從上面把水澆在另一個人身上*。因此，這些考古證據顯示，當時的人並不是借著浸入水下的方式受洗。

結論。 以*浸入水中* 的方式給新信徒施洗，這種施行方法或方式，不能從希臘文 baptizó 這個詞本身，也不能從聖經的內容中推導出來。聖經沒有教導、規定、命令，甚至也沒有明確描述（記載）以浸入水中的方式施行水禮。然而，既然聖經並沒有教導、規定、命令某一種特定的水禮方式，也沒有禁止某一種方式，因此，以浸入水中的方式給人施洗，在聖經原則下是完全可以採用的。

c. 與基督的復活聯合，使基督徒得著新的道德狀態（情況）與生活方式（6:4 下-5）。

6:4 下 為要叫正如基督曾*一次永遠地* 借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，照樣，我們也*一次永遠地* 可以活（行走）（動詞、過去時、虛擬語氣、主動語態）在生命的新樣中。

6:5 因為，如果我們已經有效地與祂死的樣式聯合、生長在一起[52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我們也*必然* 將會與祂復活的樣式聯合、生長在一起（動詞、將來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。

[44] 使徒行傳 8:38-39

[45] 使徒行傳 2:41

[46] 使徒行傳 9:10-11, 17-18

[47] 希臘文：**ti melleis**（你還等什麼？ / 你為什麼還遲延？）

[48] 希臘文：**anastas**（起來、站起來）

[49] 希臘文：**baptizó**（施洗、受洗、浸入）

[50] 希臘文：**apolouó**（洗去、洗淨）

[51] 希臘文：**epikaleó**（求告、呼求、稱呼）

[52] 希臘文：**sumphutos**（一同生長、聯合生長、與……緊密連結）

耶穌基督*兩千年前*的肉身復活，同樣對*今天*的信徒帶來極大的影響！相信耶穌基督的復活，使信徒得著新的聖潔道德狀態和新的生活方式，也就是在地上活出成聖的生命。他能夠活出新的、聖潔的生命。

借著與耶穌基督復活的聯合，耶穌基督兩千年前的*肉身*復活，也成為今天基督徒實際有效的*屬靈*復活[53]；最終，這也必然導致基督徒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的*肉身*復活[54]。

與耶穌基督的死聯合，及與祂的復活聯合是不可分割的。 一個人在基督的死上與祂聯合，也必然在基督的復活上與祂聯合！死與復活之間*存在著因果關係*。正如基督受死的確定結果就是祂復活；照樣，基督徒向罪的權勢和罪的污染（邪惡的世界和撒但）死的確定結果，就是他活出新的、聖潔的生命。第 5 節和第 8 節的將來時並不是在表達單純的未來時間，而是在表達確定性！

d. 與基督聯合，使公義（稱義）與聖潔（成聖）不可分割（6:6-7）。

6:6 因為這一點我們知道（借著研讀、觀察和經歷）[55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：我們的舊人（舊的自己）已經*一次永遠地*與祂同釘十字架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，使罪的身體*一次永遠地*被除去、使之失去作用、被使成為無效（動詞、過去時、虛擬語氣、被動語態），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（動詞、現在時、不定詞、主動語態）。

6:7 因為那已經*一次永遠地*死了的人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，就已經從罪中得釋放[56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（也就是祂已被宣告無罪、得著釋放，並且被宣告站在與神正確的關係中）。

在這個新的法律狀態（地位）中，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罪的身體已經被除去，而信徒已經被宣告從罪中得釋放。

基督徒確信自己已經成為聖潔（在道德上從罪中得釋放）；也就是說，他已經借著聖靈重生，並且從內住罪性的奴役和罪的權勢中得著釋放。他已經從這個世界各種邪惡所帶來的奴役權勢中得釋放，例如罪惡的習慣和各種成癮，也已經從撒但邪靈勢力的奴役權勢中得釋放。

舊人（6:6）與新人。基督徒應當分辨「舊人」、「罪性」和「外在的人」這幾個用語。

舊人已經確實死了，而新人也確實存在。「舊人」（舊我）[57] 代表人未重生的本性（6:6）。這是指未重生人的本性；他自願選擇成為自己罪性的奴僕（6:16），此後便完全受罪性支配（8:6-8）。

借著與耶穌基督的聯合，「舊人」（未重生的本性）已經一次永遠地與基督同釘十字架[58]。這個未重生的本性也已經一次永遠地被脫去[59]！

[53] 約翰福音 5:24-25；11:25

[54] 約翰福音 5:28-29

[55] 希臘文：**ginóskó**（知道、認識、借著經歷而認識、明白）

[56] 希臘文：**dikaioó**（稱義、宣告為義、宣告為無罪）

[57] 希臘文：**ho palaios anthrópos**（舊人、舊的自己）

新人（新的自己）[60] 代表基督徒*重生後的本性*。這個重生的本性已經*一次永遠地*被穿上[61]。新人是在舊人被脫去時被穿上的[62]；兩者不是同時存在的[63]。

然而，*新人裡仍存著罪性*。非基督徒和不信的人，在其舊人裡並沒有脫離罪性（內住的罪）絕對的支配和奴役的權勢[64]。基督徒雖然已經一次永遠地從罪支配和奴役的權勢下得了釋放，但「他的罪性」仍然是在新人裡面一個存在且有力量的勢力（6:7；7:18；8:2）。

罪性持續不斷地與住在新人裡面的聖靈爭戰（6:13，19）[65]。真正的基督徒會一次又一次選擇讓聖靈掌管，而不是讓罪性掌管（8:9, 13）。新人會持續成長，也持續被改變（12:1-2）。新人一次又一次抗拒被這個有罪的世界所塑造；一次又一次選擇被改變，成為基督的樣式。這種持續更新的標準和目標，就是基督和基督的樣式。新人持續被更新，越來越成為神的形象[66]。

新人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外在的人和內在的人。新人的外在表現稱為「*外在的人*」；新人的內在生命稱為「*內在的人*」。「雖然外在的人（外在的人）漸漸衰殘（我們年紀越來越大、身體越來越軟弱，也可能越來越不漂亮等等），然而內在的人（內在的人）卻一天新似一天（變得更加成熟、更加有智慧、更加有耐心、更加能自製等等）」[67]。

「外在的人」[68] 就是瓦器[69]，是*必死*的身體[70]，而不是舊的、未重生的人。外在的人是整個人的構造，包括一切能力和力量——思想上的、肌肉上的、感知上的以及實際行動上的能力——這一切都正在衰敗，並且一步一步走向墳墓。現在時所表達的是：這種衰敗是一個持續而不可逆轉的過程。外在的人，就是新人向外所表現、並且同胞人可以看見的那一面。

「內在的人」[71] 則是基督徒的心；神的光照耀其中，使他借著基督真正地、實際地認識神的榮耀[72]。內在的人也是基督徒的心，聖靈住在其中，作為神將來實現祂一切應許的保證[73]。聖靈在基督徒的心裡栽種

58 加拉太書 2:20

59 以弗所書 4:22；歌羅西書 2:11；3:5

60 希臘文：**ho kainos anthrópos**（新人、新的自己）

61 以弗所書 4:24；另參 2:15

62 歌羅西書 3:9-10

63 哥林多後書 5:17

64 希臘文：**hē sarx**（肉體、肉身；在保羅書信中也常指受罪性支配的人性）

65 加拉太書 5:16-23

66 歌羅西書 3:10

67 哥林多後書 4:16

68 希臘文：**ho exō anthrōpos**（外在的人）——哥林多後書 4:16 上

69 哥林多後書 4:7

70 哥林多後書 4:10-11

71 希臘文：**ho esō anthrōpos**（內在的人）——哥林多後書 4:16 下

72 哥林多後書 4:6

新生命的原則；聖靈也在那裡施行祂掌管的力量，並且賜下能力，使人可以在各樣基督徒的美德上不斷成長[74]。內在的人就是新人從內在的角度而言的樣式；它隱藏于世人的注視之外，也不是世人可以分析和測透的。重生之後，基督徒仍然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完整人格。只是從外在的角度看，是別人所看見的他；從內在的角度看，則是神和他自己所認識的他。保羅所講的是基督徒一個極大的現實：外在身體一天一天衰殘的同時，內在生命卻一天一天經歷更新。

罪的身體、卑賤的身體與死亡的身體。

罪的身體。「罪的身體」（6:6）是指*未重生的非信徒*或非基督徒*的肉身*；他的身體被他的罪性或敗壞的本性所內住、塑造、控制和支配，並且甘願、卻又無法抗拒地作罪的奴僕，服事汙穢以及日益加深的邪惡。這是指一個離開神的重生恩典之非基督徒或不信者的肉身。當他與耶穌基督聯合時，「罪的身體」就被除去了。當一個非基督徒或不信的人成為基督裡的信徒時，他就從這「罪的身體」中得了釋放（6:6, 18, 22）。

卑賤的身體與死亡的身體。然而，基督徒的肉身仍然是「死亡的身體」（7:24），也是「卑賤的身體」[75]。

借著與耶穌基督的聯合，罪性的權勢，也就是內住之罪在非基督徒或不信者裡面的支配力量，已經一次永遠地被打破，信徒不再是罪性的奴僕。

雖然他還沒有完全成聖，也仍然可能犯某些具體的罪[76]，但他不再活在那些罪中[77]！因為他已經與耶穌基督聯合，所以他能夠、也願意、並且必然會與罪爭戰，勝過罪性的各種表現！他能夠、也願意、並且必然會活出公義和聖潔的生命！

借著聖靈的洗（6:2），信徒已經完全與耶穌基督以及祂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工作聯合。他的罪性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他從前那種罪惡的存在方式已經有了一個確定的終結。他不再服事罪，而是服事耶穌基督。

基督徒確知自己已經被稱義（在法律上從罪中得釋放），也就是已經被宣告為義，並且被視為、被按照義人來對待。他確知自己已經被宣告站在與神正確的關係中，因此已經從罪中得著釋放。

保羅教導，凡是與基督聯合、並在祂裡面死了的人，都已經稱義，並且永遠維持在稱義的狀態中（完成時），也就是在法律上*從罪、罪惡的世界以及撒但的權勢中得著釋放*[78]。

73 哥林多後書 1:22；5:5

74 以弗所書 3:16-17

75 腓立比書 3:21

76 另參 約翰一書 1:8-2:2

77 另參 約翰一書 3:6, 8-9

78 另參 使徒行傳 13:39

聖潔、公義的神要求所有人都必須活出完全聖潔、完全公義的生命，也要求一切罪都必須受到完全的刑罰。沒有任何一個人符合這個要求（3:23）。然而，神不只是完全聖潔、公義的神，也是完全慈愛和憐憫的神。祂渴望盡可能多的人得救，同時又不違背祂自己的聖潔和公義。因此，神採取了唯一可行的方式：祂沒有放棄祂的神性，而是在耶穌基督裡取了人的本性，認同地上的人所處的困境[79]，在地上活出完全聖潔、公義的生命，最後死在十字架上，作為罪的刑罰。死的是耶穌基督的人性（祂把生命舍去），而復活成為不朽壞的也是祂的人性（祂重新取回生命）[80]。

這樣，耶穌基督就為一切相信祂的人成全了神公義的要求。*神要求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要完成的一切，耶穌基督都代替他完成了*！因此，神就使基督徒從祂的審判中獲釋（脫離定罪和刑罰）。神宣告基督徒完全稱義（完全獲得赦免），並且從此以後在祂眼中把他視為、並按照完全稱義的人來對待。當神看著基督徒時，祂所看見的是耶穌基督的義！稱義就是基督徒新的狀態。

基督徒真正的身分，就是他「在基督裡」[81]。因此，耶穌基督勸勉祂的門徒說：「人若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就必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

結論

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使相信耶穌基督之人的*法律狀態——稱義*（6:7）*和道德狀態——聖潔*（6:6）都成為確定的事！基督徒與基督一同死，為要與基督一同活。基督徒若不分享基督復活生命的能力，就不能享受基督之死所帶來的益處。神必須先稱一個人為義，才能使他成為聖潔。*在聖經中，公義（稱義）與聖潔（成聖）是不可分割的！*

- 沒有稱義，就沒有人能成為聖潔。
- 沒有聖潔，稱義就會受到質疑。

基督教的目標不只是罪得赦免，更是除掉罪，並且產生新的生命。一個真正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不可能繼續活在罪中、活在邪惡的世界裡、並且繼續受撒但權勢支配。他已經確實從黑暗的權勢下被拯救出來，並且被帶進耶穌基督的國度，也就是耶穌基督作王、掌權的領域[82]。因此，他必然會結出公義和聖潔的果子。

e. 得勝的基督徒持續把自己的狀態與生活方式記在心中（6:8-11）。

6:8 如果我們已經*一次永遠地*與基督同死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我們就相信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我們也*必然*要與祂一同活（將來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。

6:9 因為我們知道（借著關係、反思和直覺而知道）[83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分詞、主動語態），基督既然已經*一次永遠地*從死人中復活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分詞、被動語態），就不再死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

[79] 另參 腓立比書 2:5-8

[80] 約翰福音 10:17-18

[81] 歌羅西書 1:27；2:6-7, 11-12, 20；3:1-4, 17, 23

[82] 歌羅西書 1:13

[83] 希臘文：**oida**（知道、認識、明白）

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也就是說（祂不可能再次死）；死亡不再對祂施行主權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。

6:10 因為祂死（指祂所經歷的死）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祂一次永遠地向罪死了[84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；但祂所活的生命（指祂如今所活的生命），祂乃是向神活著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。

6:11 所以，你們也當*總要*（一直）把自己算作（看作、認定）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命令語氣、現在中間語態）向罪死了，卻是在基督耶穌裡向神活著（活的）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。

基督徒不再是自己罪性的奴僕。保羅教導，基督徒*要*與耶穌基督聯合而活出新的生命。神必定會繼續完成（使之完全）祂在基督徒裡面開始的善工[85]。

基督在歷史中一次復活，祂*不可能*再次死亡！死亡不再作祂的主，也不再對祂施行統治。同樣地，基督徒也曾經與基督一同復活，進入生命一次而永遠的狀態（就是在他受聖靈的洗時）。他不能再回到從前那種罪惡的生活中。雖然*基督徒有時仍可能陷入某一個具體的罪*[86]，*但他不可能繼續活在罪中*[87]。屬靈的死亡和永遠的死亡不再對他掌權。他可以與耶穌基督聯合而活出新的生命。過去在他罪中的生活裡不可能做到的事，如今因著他與基督的聯合而成為可能。

這種持續存在的聖潔狀態，不會因將來犯了一個罪就被摧毀[88]。正如基督的死與復活對他而言是一次永遠的，照樣，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其公義的狀態（稱義）和聖潔的狀態（成聖）也是一次永遠的！

基督一次永遠地死了。祂的死是為要終止罪：終止罪所帶來的定罪和刑罰、敗壞和汙穢，以及支配和奴役。基督一次永遠地復活了。 在祂復活的人性中，祂如今活著，完全以神為中心、專一事奉神。祂在人性中的死與復活，是歷史上一個一次發生、具有決定性的事件。這事件永遠不會重複！

基督徒也必須把自己向罪死、與罪分離，以及與罪的罪責、羞恥、污染、權勢和刑罰分離，看作自己救恩歷史中一次發生、具有決定性的事件。基督徒並不是被命令要一次又一次向罪死，而是要把自己看作已經一次永遠地向罪死，並且向神活著。借著信心，他確信自己*能夠*、*願意*、*也必然*會把自己看作向罪死、向神活著。如今，他有能力、有決心，也有確據活出一個專一事奉神的生命。

基督徒與內住罪、邪惡世界以及邪靈勢力的支配分離，是最終性的；他活出新的、聖潔生命的能力也是確定的。

[84] 希臘文：**eph-hapax**（一次、一次永遠地、只發生一次）

[85] 腓立比書 1:6

[86] 約翰一書 1:8–2:2

[87] 約翰一書 3:6, 8-9

[88] 約翰一書 1:9

歷史中「已經與基督同死」這個一次永遠、具決定性的事件，顯明他「向罪的權勢死了」是一種持續存在的狀態。同樣地，歷史中「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」這個一次永遠、具決定性的事件，顯明他「向神活著」也是一種永久的狀態[89]。

耶穌基督已經一次永遠地處理了他過去、現在以及將來的一切罪。祂也已經一次永遠地處理了邪惡世界對基督徒的影響[90]，並且一次永遠地處理了邪靈勢力對基督徒的掌控[91]。沒有任何事物、任何人能使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與神對他的愛隔絕（8:39）！

因此，雖然基督向罪死了（也就是終止罪），基督徒也必須算自己向罪死了，即使他並沒有像基督那樣在肉身上實際死亡。這種一次永遠、決定性地與罪斷絕關係，就是基督徒的身分！對基督徒而言，從罪中得釋放（救贖）不只是從罪的刑罰中得釋放（蒙赦免、被稱義、被算為義），也是：從罪的權勢中得釋放——他不再是任何罪的奴僕，而是得著自由；以及從罪的污染中得釋放——他被潔淨、被煉淨、被成聖、成為聖潔[92]。基督徒不再是罪的奴僕！

基督徒不再是邪惡世界的奴僕。同樣地，基督徒也不再是這個邪惡世界的奴僕[93]，不再受那些使人犯罪的事物，以及那些使人犯罪之人的奴役[94]。

會使人犯罪的事物，例如：不良的電視節目、影片和電影；邪惡的書籍和雜誌；網路上的色情內容和暴力；電子遊戲、賭博、下注和彩票；酒精、暴食和毒品；邪惡的舞廳、家庭和海灘派對；物質主義、對金錢、權力和名聲的貪婪；以及各種源自人從前非基督教宗教和文化的習俗等等（1:28-32）。

使人犯罪的人，例如：非基督徒的男朋友或女朋友；不良朋友；黑手黨；在世俗或宗教教育中教導謊言、散播反基督教宣傳的教師；崇拜權力的政治人物；崇拜名聲的娛樂明星；崇拜金錢、貪汙腐敗的商人；沉迷各種性不道德、神秘主義、巫術和偶像崇拜的人；以及人從前所屬之非基督教宗教的成員等等。

基督徒不再是任何邪靈勢力的奴僕。同樣地，基督徒也不再受任何邪靈勢力的奴役[95]。

要注意，基督徒並沒有被命令要「*變成*」向罪*死*，或「*變成*」向神*活*，因為這裡已經假定：重生的基督徒*已經向罪死*，也*已經向神活著*！也要注意，這些事情並不是因為人相信它們是事實，或把它們*算作事實*，它們才成為事實； 相反地，這裡所宣告的是：它們本來就*已經是事實*！重生的基督徒已經在屬靈上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，這已經是一個既成的事實。因此，他已經被稱義，也已經被造成聖潔；也就是說，他已經向罪的權勢（邪惡的世界和撒但）死了，並且已經有能力向神活出新的、聖潔的生命。因此，保羅所命

[89] 另參 歌羅西書 3:1-4

[90] 加拉太書 6:14

[91] 馬太福音 12:28-30；路加福音 10:18-20；約翰福音 12:31-32；歌羅西書 1:13；2:15；希伯來書 2:14-15；約翰一書 4:4；啟示錄 12:10-11；20:1-3

[92] 哥林多前書 1:30

[93] 另參 約翰一書 2:15-17

[94] 另參 馬太福音 13:41

[95] 馬太福音 12:28-30；歌羅西書 1:13；2:15；約翰一書 4:4；啟示錄 12:10-11

令基督徒做的，不是借著相信才使這些事情成為事實，而是：*相信*這些事情*已經是事實*，珍惜並重視這些事實，並且按照這些既成事實而生活！

所以，當一個人成為耶穌基督的信徒之後，他就不能再繼續活在罪中；他也不再願意活在罪中；而且他也不會繼續活在罪中！因此，*如果一個人持續不斷地活在罪中，他就不可能是基督徒！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之後，他能夠、願意，也必然要活出新的生命！*

f. 得勝的基督徒越來越從罪中得拯救（6:12-13）。

6:12 所以，你們不可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中作王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命令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以致順從（動詞、現在時、不定詞、主動語態）罪邪惡的私欲。

6:13 你們也不可*繼續*把你們身體的肢體交給[96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命令語氣、主動語態）罪，作為不義的武器（器具）；相反地，你們要*一次永遠地*把自己獻給（動詞、過去時、命令語氣、中間語態）神，像那些*持續*活著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（也就是那些已經從死裡被帶到生命中的人）的人[97]；並且要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神，作為公義的武器（器具）。

救恩的開始與完成。救恩是從重生、悔改歸正和信心開始的，而這些都帶來稱義（領受基督的義）。雖然基督徒已經不再是罪的權勢的奴僕，也不再繼續活在罪中，但罪的權勢仍然是他生命中的對手。基督徒仍然活在必死的身體中，因此罪的權勢在他地上的整個生命期間仍然會與他爭戰（另參 7:14-26）[98]。

救恩*在稱義中有一個開始的點，但在成聖中*則持續*成為一條不間斷的線*。雖然基督徒有時會容許罪在他的生命中暫時占上風，但他仍然持續與罪爭戰（另參 8:13；約翰一書 1:9；2:12）。

基督徒不把自己身體的肢體——思想、眼睛、耳朵、舌頭、手、腳等等——交給罪，作為不義的工具（按字面說，就是武器）。相反地，基督徒把自己交在神的手中（6:13），並且把自己作為奴僕獻給神，順服祂（6:16）。

救恩最終在得榮耀時完成。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，救恩最後的一項工作將會完成：耶穌基督把撒但以及一切跟隨、幫助牠的邪靈扔進地獄[99]，使所有信徒的身體復活[100]，並且借著火更新現今的地[101]。

聖潔的狀態與持續的成聖。「不要讓罪像王一樣在你們身體的肢體中作王」，以及「不要把你們身體的肢體獻給罪，作為邪惡的工具」，這個勸勉就是要信徒按照福音的本質和目的而生活。基督徒的生命不再由罪所規定或控制，也就是不再受罪的權勢支配——罪不能再定他的罪、污染他，或奴役他。他不再由從

[96] 希臘文：**parhistēmi**（擺在旁邊、交出、獻上、呈獻、使……可供使用）

[97] 另參 約翰福音 5:24

[98] 加拉太書 5:16-18

[99] 啟示錄 19:19-21；20:10

[100] 哥林多前書 15:25-26；腓立比書 3:21；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6-17；啟示錄 20:10-15

[101] 彼得後書 3:10-13；啟示錄 20:11；21:1

前的罪性所規定和控制，也不再由他借著肉身所行的罪惡行為所規定和控制。這種向罪的權勢死了，並且能夠順服基督而活出新生命的狀態，就稱為*聖潔*。

基督徒有個人的責任，不再按照自己的罪性而生活，而要按照自己已經重生的本性而生活[102]。在羅馬書 6:1-11 中，保羅論證神已經除去*罪性對他們的絕對支配權*；到了羅馬書 6:12-23，他勸勉基督徒不要再順從那仍然存在於他們裡面的*罪性之邪惡私欲*（6:12）。基督徒反而應當把自己肉身的肢體，作為公義的工具，交給神使用（6:13）。雖然罪性仍然存在，但它的絕對權勢已經被打破！*基督徒已經被稱義，也就是在法律上已經從罪中得釋放（6:7）；因此，罪性的權勢在法律上也已經被判定為必須被除去，而神如今借著基督徒靠著聖靈的能力活出新的、聖潔的生命，正在執行這個審判（8:13）*。因此，基督徒已經蒙恩得著抵擋罪性的能力，並且委身於新的、聖潔的生命。

g. 得勝的基督徒活在恩典之下，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（6:14）

6:14 因為罪*必* 不會再作你們的主（動詞、將來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因為你們*持續* 不是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在律法之下，乃是在恩典之下。

對律法的正確理解。關於律法，有兩種錯誤理解和一種正確理解：

（1）<u>第一種錯誤理解：成文的摩西律法是稱義的途徑</u>。第一種對律法的錯誤理解，是認為每一個人都必須遵守律法，也就是遵守舊約中的道德律、禮儀律和民事律。這是律法主義者的教導，也就是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和教師所教導的。對他們而言，「在律法之下」就是指人必須遵守律法，藉此才能被稱義或得救[103]。因此，猶太人變得非常律法主義。

例如，猶太宗教領袖和教師要求他們的跟隨者履行以下各種宗教責任（外在律例）：

- 對他們的神作出特定的信仰宣告：說他們的神是數學意義上的「一」[104]。然而，申命記 6:4 並不是在陳述神的*內在本質* 或數學上的單一性，而是在宣告：除了那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以外，絕對沒有其他神。「**耶和華**是神；惟有**祂是神**」[105]。
- 每天禱告三次[106]。
- 一年中有數個月禁食[107]，並且每週禁食兩次[108]。
- 將自己所有的一成奉獻給宗教[109]。

[102] 加拉太書 5:16-18

[103] 另參 使徒行傳 15:1

[104] 雅各書 2:19

[105] 以賽亞書 45:22

[106] 但以理書 6:10

[107] 撒迦利亞書 7:5；8:19

[108] 路加福音 18:12

[109] 瑪拉基書 3:10

- 每年三次到耶路撒冷朝聖[110]。
- 為男孩施行肉身割禮[111]。
- 只吃某些潔淨的食物[112]。
- 遵守特定的潔淨儀式[113]。
- 祭司必須穿著宗教禮服[114]。
- 祭司不得剃頭，也不得修剪鬍鬚[115]。

律法主義者錯誤了，因為禮儀律的規條「不過是關於飲食、各種洗濯的規定——只是*屬於外在的條例，直到新秩序來到*」[116]。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，禮儀律的規條已經*得著應驗、被取消並且被廢除*[117]。

律法做不到、並且至今仍然做不到的兩件事

- **律法不能賜下恩典**[118]。律法要求人達到公義，但律法本身不能把公義賜給人。律法不能提供恩典來赦免人的罪，也不能在人的需要中施恩說明他。
- **律法不能賜下真理**[119]。律法不能提供「真理」，也就是它所指向之影兒（例證、預表）背後的實質。

例如，律法並沒有揭示舊約聖殿、祭司制度、獻祭等事物真正的本質（真理）；這些事物其實都是新約實體的*影兒、圖像或預表*[120]！

- 舊約的聖殿，預表真正的、肉身的基督之身體[121]，也預表新約中真正的教會[122]。
- 舊約的祭司制度，預表真正的大祭司基督[123]。
- 舊約的獻祭，預表基督真正的贖罪祭[124]。

110 申命記 16:1

111 創世記 17:12

112 利未記第 11 章

113 利未記第 12-15 章

114 利未記 21:10

115 利未記 21:5

116 希伯來書 9:10

117 馬太福音 5:17；歌羅西書 2:14；以弗所書 2:15

118 約翰福音 1:17

119 約翰福音 1:17

120 歌羅西書 2:17；希伯來書 9:8-10；10:1

121 約翰福音 2:19-22

122 哥林多後書 6:16；以弗所書 2:19-22

123 希伯來書 7:15-18, 22-28

124 希伯來書 9:12-14；10:1-4, 8-14

- 舊約肉身的割禮，預表聖靈所施行的真正屬靈割禮（2:28-29）[125]。
- 律法並沒有揭示：以色列以及其中的先知、祭司和君王，都是新約實體的預表；新約的實體就是由萬國之人所組成的教會，以及作為最終、至大先知、永遠大祭司和萬王之王的基督[126]！

唯有耶穌基督借著祂的死與復活，才能同時賜下兩樣東西：赦免罪的恩典，以及揭示神救恩計畫真正本質的真理。耶穌基督借著成全舊約律法中的影兒、圖像和預表，顯明瞭真理[127]；祂又借著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為拯救人的恩典取得了根據（3:24-25）。

在舊約時期，神從來沒有要律法教導人如何稱義（得救）；祂乃是要借著律法教導那些已經屬於神的舊約子民如何生活。

道德律教導那些已經得救的舊約子民[128]，如何在屬靈和道德上生活，作為神分別為聖（歸祂為聖）的子民[129]。

禮儀律教導神所拯救的舊約子民，應當如何在敬拜中親近神；而以色列的民事律，則教導神所拯救的舊約子民，如何在神治國體制下的以色列社會中作一個良好的公民。

（2）<u>第二種錯誤理解：神的恩典已經取代神的道德律</u>。第二種對律法的錯誤理解，是認為沒有人需要遵守律法，也就是像十誡那樣的道德律，因為恩典已經取代了律法。這是第一世紀反律法主義者那些假教師所教導的。因此，反律法主義者變得非常無法無天。他們教導說，既然恩典取代了律法，人就可以繼續犯罪，好叫自己領受更多恩典（6:15）！

然而，他們錯了，因為毫無羞恥地繼續犯罪，與公義和聖潔的教義完全相違背。此外，道德律從來沒有被取代；它已經在馬可福音 12:29-31 和羅馬書 12:8-10 中被總結了！

（3）<u>正確的理解：律法就是神公義的要求</u>。正確理解「律法」，就是明白律法乃是神對所有人的聖潔、公義要求。因為神是聖潔、公義的，所以祂要求所有人都活出完全聖潔、完全公義的生命，也要求一切罪（不聖潔和不義）都必須受到完全的刑罰。這是聖經，尤其是羅馬書所教導的。

世界上沒有其他宗教以這種意義理解「律法」。對其他宗教而言，「律法」通常是指一些宗教性的義務，人希望借著履行這些義務，在神面前證明自己為義。（參 第一種錯誤理解。）

因為歷史中沒有任何一個人能符合神的要求，所以全人類都在律法，也就是神公義要求的審判之下。耶穌基督是唯一完全履行律法，也就是完全滿足神聖潔、公義要求的那一位。祂代替那些相信祂的人成全了律法。

[125] 歌羅西書 2:11

[126] 以賽亞書 49:3, 6

[127] 馬太福音 5:17

[128] 出埃及記 20:1

[129]出埃及記 20:2-17

耶穌基督在地上活出完全無罪的生命，又在十字架上死，為一切相信祂之人的罪成就贖罪。因此，*唯獨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不再「在律法之下」，也就是不再處於神公義要求及其咒詛（定罪和死亡）之下。*

相反地，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已經受了聖靈的洗（已經重生），因此成為神之約的承受者（6:3）[130]。基督徒不再生活在「律法之下」（神公義的要求），因為律法已經由基督代替他們完全成全了。因此，基督徒活在「恩典之下」，也就是不斷經歷神的恩典，好像海浪一波又一波地湧向岸邊：恩典上加恩典，再加恩典[131]！

任何人若仍然按猶太人所理解的「在律法之下」生活，也就是企圖靠自己遵守道德律、禮儀律和民事律而稱義，就永遠不能被神稱義，也不能成為公義和聖潔的人！任何人若因借著信靠耶穌基督而被稱義，因此活在「恩典之下」，就能夠、願意並且必然不再繼續活在罪中；相反地，他能夠、願意並且必然活出新的、公義和聖潔的生命！這也包括遵守道德誡命（13:8-10）。

活在律法之下與活在恩典之下的區別。保羅勸勉基督徒：他們有責任不再活出非基督徒按本性所活的邪惡、不聖潔生命，也不應照著羅馬城中錯誤的反律法主義者所教導的方式生活。

活在律法之下。律法主義者試圖遵守律法，因此成了律法的奴僕。因為他們沒有借著信心相信耶穌基督而稱義，所以他們也是罪的奴僕（6:16）[132]。反律法主義者拒絕律法，因此仍然是罪的奴僕，他們的主人就是「罪」。

今天仍有許多人「在律法之下」，也就是說，他們要麼站在神聖潔、公義要求的定罪之下（因為他們尚未相信福音），要麼試圖靠自己的力量遵行律法的行為，也就是道德律、禮儀律和民事律，來使自己稱義（得救）。

然而，聖經說，這樣的人既沒有公義的法律地位（他們沒有被稱義，也沒有蒙赦免），也沒有聖潔的道德狀態（他們永遠不可能活出新的、公義和聖潔的生命）。那些按「神公義要求」的意義而「在律法之下」的人，仍然是罪的奴僕；那些按「道德律、禮儀律和民事律」的意義而「在律法之下」的人，仍然是律法的奴僕。

活在恩典之下。羅馬書 6:14 教導，基督徒不可活在「律法之下」，而應當活在「恩典之下」。保羅教導律法與恩典之間的關係，並鼓勵基督徒努力抵擋罪性的敗壞欲望，活在「恩典之下」。「活在恩典之下」（6:14）可以與「靠著聖靈而活」[133] 相互對照。

那些「在恩典之下」的人，也就是那些借著信心、靠神的恩典得救的人，不但擁有公義的法律地位（他們已蒙赦免），也擁有聖潔的道德狀態（他們能夠活出新的、公義和聖潔的生命）！聖經說，這樣的基督徒

[130] 加拉太書 3:10-14

[131] 約翰福音 1:16-17

[132] 約翰福音 8:34

[133] 加拉太書 5:16-26

不可能繼續活在罪中。他們仍然可能偶爾陷入某一個罪行，但他們不會繼續活在那罪中[134]。他們會為自己的罪悔改，承認自己的罪，領受神的赦免[135]，並領受神的恩典，使自己能繼續抵擋那罪[136]！

因此，為要持續活出新的、公義和聖潔的生命，基督徒應當**享受神的恩典，也使用神的恩典**[137]！借著持續因信領受神的恩典，他們就能繼續抵擋罪性，也能繼續把自己奉獻出來，活出新的、公義和聖潔的生命。罪性*不應當* 成為基督徒生命中的主人（6:12）。罪性也不必成為基督徒生命中的主人。當基督徒倚靠神和祂的恩典時，罪性就*不再作* 他生命中的主（6:14）。

在羅馬書 6:15 中，保羅說明：藉恩典、透過信心稱義的教義，絕不給任何人權利拒絕道德律，也就是十誡，然後肆意犯罪而不受刑罰。基督徒雖然永遠不是借著遵守律法而稱義，但他們仍然*需要律法來指引他們如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*（另參 第 7 章）。

活在耶穌基督的主權之下。「因為罪*必不會* 再作你們的主。」（6:14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已經受了聖靈的洗，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。他們已經在基督裡被造成公義（稱義）和聖潔（成聖）[138]。他們擁有耶穌基督作為自己的主[139]。

只有透過這樣的方式，神才可以建立一個永不被摧毀、永不被任何國家征服的國度。

神的國度要擊碎地上一切人的國度，使它們歸於無有；唯有神的國度永遠長存[140]！

[134] 約翰一書 3:6-9

[135] 約翰一書 1:9

[136] 哥林多前書 10:13

[137] 約翰福音 1:16；希伯來書 4:16；12:14-15

[138] 哥林多前書 1:30

[139] 哥林多前書 12:3 下

[140] 但以理書 2:44；希伯來書 12:28